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簡字第1446號

原告 沅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生

訴訟代理人 邱昭陽

被告 佳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建良

上述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伍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同條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同年9月17日分別簽立工程名稱為CE02標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高雄燕巢軌道中心工程（電氣工程）、高雄燕巢軌道中心工程（弱電工程）承攬契約，被告因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以給付部分工程款。經原告屆期提示，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未獲付款，屢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向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20,000
02 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03 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答辯稱：原告承包工程沒有錯，但是原告是承包京霖公
05 司的工程，京霖公司拿我們公司的票據去付款，京霖公司誣
06 騙我當人頭負責人，原本被告公司的負責人是京霖公司現在
07 的負責人，後來他去成立京霖公司後，誣騙我去當被告公司
08 的負責人。我不清楚原告公司與京霖公司的工程細項及金
09 額，簽約跟請款都是原告公司跟京霖公司去協調的云云。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票據
1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
14 明文。查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付款因存款
15 不足而遭退票未獲付款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
16 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參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
17 第9283號支付命令卷第9頁至第13頁），堪信為真正。票據
18 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
19 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該無因性之特性，為
20 促進票據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亦即票據權利之行使不
21 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縱使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
22 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

23 (二)次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
24 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25 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26 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27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
28 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
29 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告對於其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系爭支
30 票形式上為真正並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依票據文
31 義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雖被告以上情置辯，然原告業已提

出上開工程承攬合約書為證，足見兩造間確有承攬契約存在，且被告對於原告所指京霖公司、被告公司及奇錠公司皆在同一地點，而由京霖公司實際負責人統籌經營上開3間公司乙情並不爭執（參見本院卷第48頁），則兩造間確有承攬契約存在，依上開規定，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即原告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是以，被告仍應就系爭支票之票載文義，負發票人責任。

(三)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20,000元，及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34,858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子芹

附表：

支票號碼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 幣)	退票日 (民國)
UA0000000	佳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南崁分行	110年4月27日	3,420,000 元	110 年4月27日

